

永宁县统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专项统计业务经费			
主管单位		永宁县统计局		实施单位		永宁县统计局	
项目属性		延续项目		项目日期		长期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30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3年—2025年)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每月制作60本《统计信息手册》和季度制作60本《统计分析册》, 小计30960元、年度制作60本《统计公报》1290元、50本《统计年鉴》7710元, 共计39960元。 目标3: 对全县“四上”企业和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线上、线下实地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。同时, 加强对部门、乡镇、园区及企业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, 强化统计电子台账填报工作。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册3000元。 目标4: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下发《关于做好“四下”抽样调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文件, 对全县“四下”抽样单位(规模以下工业、建筑小微企业、规模以下服务业、限额以下商贸、“非一套表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)进行统计监测调查, 共计10万元。 目标5: 按照自治区统计局下发《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, 按时下发调查员劳务补助费6.35万元; 流量补助及宣传费0.8万元; 调查入户小礼品2.85万元。共计10万元。 目标6: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下发《关于开展宁夏百万移民收入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》文件, 按时发放50户记账户记账补贴7.2万元; 5个辅助调查员劳务补助0.9万元; 50户记账户每年的慰问品2.5万元。共计11万元。 目标7: 接入电信30M政务外网和移动100M工作网络20400元, 电话费9000元, 共计29400元。 目标8: 计划采购5台替换电脑36255元、日常工作办公用纸2000元, 共计38255元。 目标9: 每月支出单位伙食费1500元, 共计18000元。 目标10: 规范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配置设置, 共计5000元。 目标11: 聘用本单位法律顾问4000元。			目标1: 每月制作60本《统计信息手册》和季度制作60本《统计分析册》, 小计30960元、年度制作60本《统计公报》1290元、50本《统计年鉴》7710元, 共计39960元。 目标3: 对全县“四上”企业和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线上、线下实地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。同时, 加强对部门、乡镇、园区及企业的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, 强化统计电子台账填报工作。印制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册3000元。 目标4: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下发《关于做好“四下”抽样调查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》文件, 对全县“四下”抽样单位(规模以下工业、建筑小微企业、规模以下服务业、限额以下商贸、“非一套表”从业人员工资总额等)进行统计监测调查, 共计10万元。 目标5: 按照自治区统计局下发《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》, 按时下发调查员劳务补助费6.35万元; 流量补助及宣传费0.8万元; 调查入户小礼品2.85万元。共计10万元。 目标6: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下发《关于开展宁夏百万移民收入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》文件, 按时发放50户记账户记账补贴7.2万元; 5个辅助调查员劳务补助0.9万元; 50户记账户每年的慰问品2.5万元。共计11万元。 目标7: 接入电信30M政务外网和移动100M工作网络20400元, 电话费9000元, 共计29400元。 目标8: 计划采购5台替换电脑36255元、日常工作办公用纸2000元, 共计38255元。 目标9: 每月支出单位伙食费1500元, 共计18000元。 目标10: 规范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配置设置, 共计5000元。 目标11: 聘用本单位法律顾问4000元。 目标12: 订购各类报刊, 共计20000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指标1: 对全县255余家“四上”企业进行月度、季度及年度的监测, 定期开展统计培训和调研。	≥500人次
			指标2:			指标2: 对“四下”抽样调查单位进行季度及年度监测, 定期开展统计培训和调研。	≥2000人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对全县255余家“四上”企业进行月度、季度及年度的监测, 定期开展线上、线下实地核查。	监测准确无误
			指标2:			指标2: 对“四下”抽样调查单位进行季度及年度监测, 定期开展线上、线下实地核查。	监测准确无误
						指标3: 做好百万移民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人口追踪调查, 如实科学反映移民收入、常住人口情况。	及时监测上报数据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对全县“四上”、“四下”企业进行月度、季度及年度的监测。	及时监测上报数据
			指标2:			指标2: 通过监测以及抽样调查如实科学反映县域经济发展。	通过监测每年纳规上限和投资500万元以上企业(项目)增加30—80个。
						指标3: 做好统计监测、预警及分析, 及时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。	97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指标1: 专项统计业务经费。	30万元
						指标2: 对四下企业进行监测, 掌握全县经济运行现状。	降低成本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做好统计监测、预警及分析, 如实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。	效果显著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专项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	有效保障	
		指标2:			指标2:		
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专项统计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
			指标2:			指标2:	
							
							

永宁县统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					
主管单位		永宁县统计局		实施单位		永宁县统计局	
项目属性		延续项目		项目期		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30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（2020年—2025年）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对全县约1万家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，约2万家个体经营户进行“地毯式”单位清查及正式入户普查，全面摸清永宁县二、三产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变化情况。 目标2:本次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抽中我县31家调查单位开展统计台账填报和典型性问卷调查等工作。 目标3:按照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普办字〔2023〕1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落实劳动报酬和补助经费。根据县经普组同意：单位清查阶段，所有单位以5元/户的标准发放；正式登记阶段，企事业及其他法人单位以15元/户的标准发放、个体户以10元/户的标准发放（空户、停歇业、注吊销单位等不予发放）。按照标准初步测算，正式入户登记各普查机构“两员”劳务补助38.5万元，聘用人员8个月工资8.64万元。合计47.14万元。 目标4:对全县259个“两员”采购团体意外险，保险金额70元/人，保险时间：2023年8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。共计18130元。 目标5: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。通过制作单位清查宣传语音、悬挂海报和横幅、食堂餐牌、展板、宣传折页、透明经普标签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经济普查。同时，制作“两员”物资，包括：印有经济普查标识马甲、水杯、鼠标垫、手机支架、雨伞、U盘、背包等，全力保障经济普查登记工作，合计48702元。			目标1:对全县约1万家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，约2万家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，摸清永宁县二、三产业的发展规模、布局、和效益，了解产业组织、产业结构的构成。 目标2:按照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和《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经普办字〔2023〕14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落实劳动报酬和补助经费。根据县经普组同意：单位清查阶段，所有单位以5元/户的标准发放；正式登记阶段，企事业及其他法人单位以15元/户的标准发放、个体户以10元/户的标准发放（空户、停歇业、注吊销单位等不予发放）。按照标准初步测算，正式入户登记各普查机构“两员”劳务补助38.5万元，聘用人员8个月工资8.64万元。合计47.14万元。 目标3: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和银川市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和结果应用等工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对全县二三产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开展清查及普查。	法人、产业≥10000家 个体户≥20000家	
			指标2:		指标2：对开展经济普查的两员发放补贴	两员个数≥311	
					指标3：分乡镇、街道和园区对开展经济普查的两员分批次培训，其中：单位清查阶段培训1次，期间视情况继续培训；正式入户登记培训4期次，期间视情况可增加培训次数。	800人次左右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对永宁县境内10000家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发展规模做到准确真实的清查普查。	97%	
			指标2:		指标2：对开展经济普查的两员发放补贴，经费到位。	99%	
					指标3：分乡镇、街道和园区对开展经济普查的两员分批次培训，其中：单位清查阶段培训7次，期间视情况继续培训；正式入户登记培训4期次，期间视情况可增加培训次数	95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银川市经普办规定的时点登记。	100%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成本指标		成本指标			
			指标1:		指标1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	30万元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				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为全县经济发展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信息支持。	长期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保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	有效保障	
			指标2:		指标2:		
							
							
		服务对象	指标1:	服务对象	指标1：普查对象满意。	≥90%	
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
						
						

永宁县统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核定做实职业年金			
主管单位			永宁县统计局		实施单位	
项目属性			延续项目		项目期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
	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
	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(2020年—2025年)					
	核定做实职业年金,足额缴纳社保费。				核定做实职业年金,足额缴纳社保费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指标1:坐实职业年金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指标1:职业年金缴纳
			指标2:			指标2:职业年金计划
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指标1:坐实职业年金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指标1:做实职业年金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保障职工合法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
			指标2:			指标2:
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提升职工工作
指标2:			指标2:			
.....						
.....			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缴纳职业年金
			指标2:		指标2:
					
					

永宁县统计局	
1年	
4.42	
4.42	
年度目标	
指标	指标值
征、缴纳社保人数。	15人
内完成率	100%
是准确性。	100%
征、缴纳社保及时率	100%
征。	4.42万元
去权益。	有效保障
主积极性及质量	有效提升

职工满意度	≥90%